



# GLOBAL TECH (HOLDINGS) LIMITED

## 耀科國際(控股)有限公司\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43)

### 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/吾等<sup>1</sup> \_\_\_\_\_  
地址為 \_\_\_\_\_

\_\_\_\_\_ 為耀科國際(控股)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.01元之  
股份(「股份」)共<sup>2</sup> \_\_\_\_\_ 股之登記持有人，

茲委任<sup>3</sup> \_\_\_\_\_  
地址為 \_\_\_\_\_

或主席為本人/吾等之代表，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(星期五)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TALK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(「大會」)(及其任何續會)，並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/吾等就決議案投票：

特別決議案	贊成 <sup>4</sup>	反對 <sup>4</sup>
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「Global Tech (Holdings) Limited」更改為「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」，並採納中文名稱「國安國際有限公司」為本公司的新雙重外文名稱，以取代其現有雙重外文名稱「環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」及現時僅用於識別的中文名稱「耀科國際(控股)有限公司」；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文件及協議，並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項，以實施及/或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附帶或附屬的所有事項。		

日期：二零一七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簽署<sup>6</sup>： \_\_\_\_\_

#### 附註：

- 請用**正楷**填上全名及地址。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。
-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，如未有填上股數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。
-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倘若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作為 閣下之委任代表，請將「或主席」字樣刪去，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**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，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**如無填上姓名，則獲正式委任之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委任代表。
- 請於各項之適當空格填上「✓」號，以表示 閣下希望委任代表代表 閣下投票之意願。如交回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任何有關指示，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。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外，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。
- 如屬聯名持有人，則排名較優先之該名人士之投票(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)將獲接納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。就此而言，排名優先次序乃按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，或如屬法團，則必須蓋有其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。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，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(視情況而定)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(i)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(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)(如 閣下為香港股東)；或(ii)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& Advisory Services Pte. Ltd. (前稱Lim Associates (Pte) Ltd)之辦事處，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, #32-01 Singapore Land Tower, Singapore 048623(如 閣下為新加坡股東)，方為有效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(視情況而定)並於會上投票，而在此情況下，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。
-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